附件6

奖励金额计算示例

1. **汇算清缴金额计算示例**

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为准。假如一名符合条件的骨干人才张三，其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入库税务机关属于南沙区的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税金额为15万元，稿酬所得实缴个税金额为5万元，无其他综合所得项目。按照“对无法单独计算工资薪金纳税汇算清缴额部分，按照应纳税工资薪金纳税额占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项目比例进行推算”的规定，个人经济贡献计算方式如下：

张三综合所得实缴个税金额=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税金额15万元+稿酬所得实缴个税金额5万元=20万元

1. 假如张三2021年度**汇缴实缴**个税金额为1万元。

个人经济贡献=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税金额15万元 **+** $\frac{工资薪金所得汇缴实缴个税金额15万元}{综合所得实缴个税金额20万元}$ × 2021年度汇算清缴个税金额1万元=15.75万元

2.假如张三2021年度**汇缴实退**个税金额为1万元。

个人经济贡献=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税金额15万元 -$\frac{工资薪金所得汇缴实缴个税金额15万元 }{综合所得实缴个税金额20万元}$× 2021年度汇缴实缴个税金额1万元=14.25万元

1. **港澳和外籍人员奖励金额计算示例**

【例1】香港地区永久居民张先生，所在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符合条件。2021年1月-2021年12月均在南沙区内居住、工作，张先生2021年全年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100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年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为6万元，汇算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为25万元，张先生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可获批金额（税前）如何计算？

1. 如张先生已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并审核通过，补贴金额为5万元。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时只可按照特殊人才奖励进行计算，且个人经济贡献需扣除市级补贴部分。

以特殊人才奖计算=（25万元-5万元）×40%=8万元

（2）如张先生未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或者申请未通过，在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时由区人社局委托专业机构分别以特殊人才奖励或者税负差额计算，并按照计算较高的方式给予奖励。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100万元－年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3.6万元－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88万元

以税负差额计算的奖励金额=年度汇算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5%=25万元-88万元×15%=11.8万元

特殊人才奖25万元×40%=10万元

税负差额奖励金额11.8万元>特殊人才奖10万元。因此，张先生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的奖励金额为11.8万元。

【例2】外国国籍人士山田先生，所在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符合条件。2021年1月-2021年7月均在南沙区内居住、工作，山田先生2021年全年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100万元（在南沙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为50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1.8万元，专项附加扣除1.2万元，年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为6万元，年度汇算后在南沙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为12万元，山田先生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可获批金额（税前）如何计算？

1. 如山田先生已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并审核通过，补贴金额为5万元。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时只可按照特殊人才奖励进行计算，且个人经济贡献需扣除市级补贴部分。

以特殊人才奖计算=（12万元-5万元）×40%=2.8万元

（2）如山田先生未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或者申请未通过，在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时由区人社局委托专业机构分别以特殊人才奖励或者税负差额计算，并按照计算较高的方式给予奖励。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南沙工资薪金50万元－年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1.8万元－专项附加扣除1.2万元）=41万元

以税负差额计算的奖励金额=年度汇算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5%=12万元-41万元×15%=5.85万元

特殊人才奖12万元×40%=4.8万元

税负差额奖励金额5.85万元>特殊人才奖4.8万元。因此，山田先生申请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的奖励金额为5.85万元。

**注意：1.以上所得项目名称以《纳税纪录》上显示所得项目名称为准。**

 **2.核算后的奖励金额将统一进行百位取整，扣除20%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划入广州南沙人才卡实体**

**卡账户。**